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2009年3月12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登记证号为基证字1060号,有效期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2日,组织机构代码为500012133-4,法定代表人为曹志安,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开展助学、助老助残等社会救助活动,扶贫帮困、灾害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

注:如需详细的《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请与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信息公布人林新生联系。